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29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通知全体监事。会议于2019年1月8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滨田修一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审核并发表如下意见：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骨干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更好地调动人员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实现公司发展规划目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审核并发表如下意见：《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旨在保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股权激励计划规范运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对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监事会认为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均为公司正式在职员工，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经核查，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同意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及其分公司）在确保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证券等金融机构发售的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

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货币基金、银行理财等品种，金额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含 1.5 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并由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1 月 9 日